

证券代码：837047

证券简称：清芝融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1月8日

生效日期：2021年11月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与五华山路交叉口西南侧9#厂房。

吴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1、未按期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
- 2、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2021 年 7 月，清芝融科控股子公司北京清芝融金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金软件”）与中商惠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安徽智链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智链”），安徽智链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5 亿，其中融金软件持股占比 29%，认缴出资额为 4350 万元，占清芝融科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65.2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清芝融科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经信息披露及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即实施完毕

清芝融科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经信息披露及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即实施完毕，违反了《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五条、第十四条，构成重大资产违规。

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卫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六的规定，给予挂牌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董事长、总经理吴卫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原有业务自 2018 年全面萎缩，主营业务处于转型阶段，截至目前尚未转型成功，故上述处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